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99年12月29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增列第13點
100年11月30日第15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點
101年2月16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點
102年5月29日第36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9、12點
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2點
103年4月23日第30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3、4、14點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14點
104年12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2日馬學秘字第1050000502號函發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年7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110年7月28日馬學人字第1100005021號函發布

一、受聘教師收到聘書後，請於七日（不含接獲聘書當日）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

二、教師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三、教師既經應聘，應依聘書及相關規定履約。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未於二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薪給總額之違約金。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賠償二個月薪給總額之違約金後始得離職。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薪給總額，包括本(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教學津貼及其他由本校發給之給與。

四、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按月致送；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教師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依公立大學校院教師支給標準支給。

五、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如基於研究、輔導、推廣服務及兼任行政事務之需要，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之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或調整授課時數。如仍有未符規定之授課時數者，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處理。

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前項規定者，另支給鐘點費，超授鐘點每週以二小時為上限。

六、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本聘約外，並應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

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及擔任導師等義務。

七、教師校外兼課、兼職須符合校內評鑑、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其中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且兼任之課程應與本校所授科目相關。但確有特殊情形並經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此限。未經核准擅自在外兼職兼課者，依違反聘約規定，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八、教師應依排定之課表按時上課；因故缺課，應另行安排時間補課。教師請假、調課、補課或代課及鐘點費之支付，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教師每週應留校至少四天，如有特殊情形，不克到校時，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留校時間內教師應從事授課、研究與輔導學生等活動。如有違反，依本校專任教師留校時間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應配合校務及系務之需要，參加各項活動、會議或教學準備等。

十、教師研究發展成果需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十二、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任用限制事由、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訂之義務、涉及教師法第十四至十六條、十八至十九、二十一至二十二條及二十七條所列舉事項、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或依本校其他規定，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或其他之處置。

十三、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

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五、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六、本聘約未載明事項，依據教師法等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